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9 Jul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25/2020 号来文
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: J. R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缔约国: 瑞典
申诉日期: 2020 年 8 月 31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阿富汗; 推回风险

委员会获悉申诉人已获得难民地位, 不再面临被驱逐的风险, 因此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1025/2020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(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豪尔赫·孔泰斯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·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